

#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与郧西县人民政府签署 100 兆瓦地面光伏电站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投资协议概述

1、2016 年 4 月 8 日，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郧西县人民政府签署了《猛狮科技（郧西）100 兆瓦地面光伏电站项目投资协议书》，公司拟在郧西县河夹镇投资建设装机总容量为 100MWp 的光伏发电项目，总投资约 7 亿元，建成并网后，实现年发电收入约 10000 万元。

2、本协议尚未生效，待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方案资料完善后，再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 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郧西县位于湖北省十堰市。十堰市不仅是全国著名的汽车工业基地、汽车城，更是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核心水源区。郧西县是国家重点贫困县，其结合特殊的资源和环境条件，确立了以绿色、清洁、环保产业为主的发展道路，致力于打造清洁能源基地，绿色产业之都。

### 三、投资协议主要内容

#### 1、项目概况

(1) 项目名称：猛狮科技郧西（二期）100MWp 光伏发电项目。

(2) 投资内容：在郧西县河夹镇来家河村建设装机总容量为 100MWp 的光伏发电系统，总投资约 7 亿元，项目分两期实施，一期装机 50MWp，二期装机 50MWp，

年均发电量约 10000 万度，年实现发电收入约 10000 万元，年实现税收约 1600 万元。

## 2、权利与义务

###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：

(1) 协助乙方办理荒坡地和相关土地流转、预审、规划调整手续；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备案等相关审批手续。

(2) 负责乙方建设和生产所需道路、供水、供电、网络等配套基础设施到项目所在地。

(3) 按投资方建设进度和投资强度给予奖励，协助乙方争取国家资金补贴及相关优惠政策。

###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(1) 按照有关规定，办理省级备案、荒坡地和灌木林地流转或租赁、基站用地征用、电网接入以及规划、环评、水利等部门的审批手续。

(2) 在项目获得省发改委批复备案并符合建设条件后两年内，完成项目全部建设任务并网发电。

(3) 未经甲方许可，乙方不得将项目整体或分割转让给第三方；不得改变用地性质，不得随意转让变卖土地。

(4) 乙方在项目获得省发改委（能源局）备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且在项目用地依法依规符合光伏电站建设要求的情况下，一次性将 28 年土地流转费、青苗费打入甲方指定账户。由甲方负责给农户兑付到位。

## 3、违约责任

(1) 乙方若达不到协议约定的投资内容和额度，不得享有协议约定的优惠政策。

(2)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，守约方有权终止执行本协议，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，并依法行使其他权力。

## 4、协议生效及其他

(1) 协议实施过程中，如有未确定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，签订补充协议，

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2)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变更协议内容，但应签订书面变更协议。相关内容依据变更协议的约定履行。

(3) 本协议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乙方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。

#### 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建设 100 兆瓦地面光伏电站符合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战略布局，有助于利用国家在新能源领域的鼓励政策，积极推进公司在清洁电力领域的发展，完善公司新能源产业战略布局，对公司向新能源领域转型、延伸公司新能源产业链、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具有重要意义。本次光伏电站的建成、运营将对公司未来收入、利润产生积极影响。

#### 五、风险提示

1、本协议尚未生效，待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方案资料完善后再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进行审议，协议涉及事项的实施及实施过程均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对该投资事宜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与郟西县人民政府签订的《猛狮科技（郟西）100 兆瓦地面光伏电站项目投资协议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